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委托，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资格。

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

材料一起报送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8年9月16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对上述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回购，实际回购股份为2,340,497股。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截至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其

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目前股本总数为1,755,167,067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752,826,570股,已回购的股份2,340,497股不参与本次分配。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以2019年5月31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12.36元/股为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2.36-0.03)÷(1+0)=12.33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1,752,826,570×0.03)÷1,755,167,067≈0.02996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2.33-12.33004|÷12.33≈0.0003%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已回购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回购细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安钢
安钢

律师： 蔡宝川
蔡宝川

律师： 刘霞
刘霞

签署日期： 2019 年 6 月 3 日